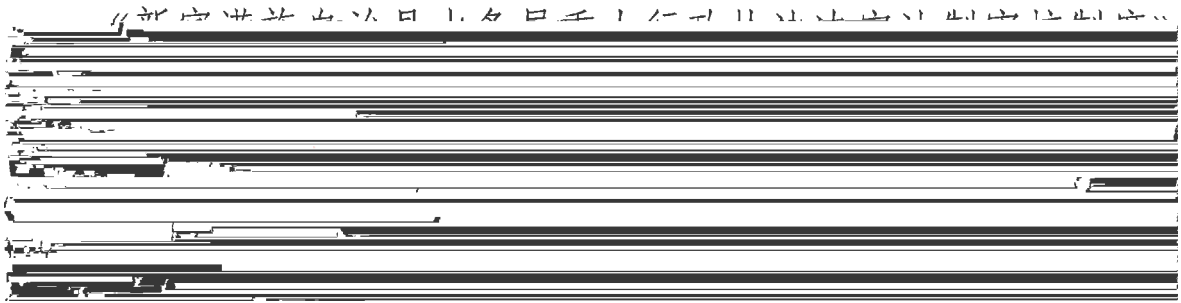


新水发〔2019〕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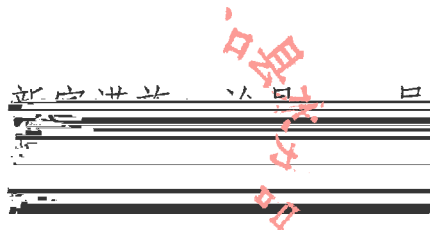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关于印发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事业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附件

行政处罚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切实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制定本条例。

2.其他行政许可产生争议的。

(二) 行政处罚类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的；



资质等级的；

3.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单位)应当在调查终结后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先行初审,并按本制度规定提交到局务会进行法制审核。水务局组织法制审核小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进行法制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后反馈承办股室(单位)。承办股室(单位)应落实法制审核意见,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报请局领导集体讨论审查后,作出最终决定。

第五条 承办股室(单位)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

(二)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注意的问题说明; 行政执法过程中

- (三)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 证据情况；
- (五) 拟作出决定及承办股室（单位）负责人意见；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是否查清；
- (三)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五) 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法制审核应当根据下列情况 担

[REDACTED]

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 对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适用法律正确的，提出同意执法意见。

[REDACTED]

(二) 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审核意见；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

料退回案件承办股室（单位）存档。

第十二条 承办股室（单位）对水务局审核意见作出相应处理：

（一）承办股室（单位）对水务局审核意见应当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二）承办股室（单位）对水务局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有关工作程序，报请局主要负责人决定或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承办股室（单位）应当将最终的重大执法决定报水务局备案。

第十三条 局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第十六条 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

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规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之外的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由各承办股室（单位）自行负责。各承办股室（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制定内部审核办法和流程，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附件 1

申请日期:		决定意见
开始	未完	
法行	胁迫	
政机	功表	
者减		罚款 4 万元

水务局负责人：

年

月

日

--

